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马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2月6日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2月1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兴法先生主持，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向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上塘分指挥部贷款20,000万人民币，贷款期限两年，贷款年利率10.9%。该笔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2-036号公告。

2、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制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3、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德清天马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

德清天马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成立。（详见公司2010-025号公告）

德清天马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如下：

注册号：330521000044486

法定代表人：马兴法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德清县临杭工业区经三路

经营范围：重型数控机床、精密锻件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8 日

为了实现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保障德清天马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厂区建设的顺利推进。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德清天马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增资 20,000 万元，使德清天马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提升为 40,000 万元。

4、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拟变更全资子公司德清天马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为：

重型数控机床、精密锻件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

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

重型数控机床、精密锻件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